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发中心〔2018〕7号

关于开展2018年新教师校内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帮助新教师尽快掌握教学理论和教学方法，完成角色转换，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，熟悉教学过程各环节，具备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能力，尽快适应工作岗位要求，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教师岗前培训实施办法》（长理工人字2015〔14〕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18年新教师校内岗前培训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17-2018学年新入职的教师；历年未参加培训或需要重新培训的教师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考核

详见《长春理工大学2018年新教师岗前培训实施方案》（附件）。

三、校内岗前培训时间安排

（一）开班典礼

时间：3月22日14:00

地点：东区行政办公楼301会议室

（二）培训时间

2018 年 3 月-6 月

完成培训内容，达到培训要求的教师，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。该证书作为参加本科课堂准入试讲考核和吉林省岗前培训的依据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新教师培养工作，根据学校岗前培训实施方案，结合单位情况，合理安排新教师相关工作，确保新教师按时参加岗前培训。

负责科室：教师培训办公室（东区行政办公楼 4A03 室）

联 系 人：杜娟

联系电话：85582580

附件：《长春理工大学 2018 年新教师岗前培训实施方案》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8 年 3 月 19 日